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21〕8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 “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十四五”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1年8月

目 录

引 言.....	6
第一章 发展背景.....	7
第一节 “十三五” 发展成就.....	7
第二节 形势机遇.....	13
第二章 发展战略定位.....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树立健康发展理念，推动健康宁德建设.....	19
第一节 建立完善发展机制，加快健康促进进程.....	19
第二节 积极倡导健康行为，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20
第三节 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宜居城市.....	21
第四节 拓展卫生服务空间，支持健康产业发展.....	22
第四章 突出防疫能力建设，筑牢公共卫生体系.....	23
第一节 改革完善体系，提高疾病防控救治水平.....	23
第二节 全面巩固提升，强化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28
第三节 注重医防融合，促进防治并重协同发展.....	31
第四节 夯实基础功能，稳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	33
第五章 推动区域整体发展，增加医疗服务供给.....	36

第一节	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医疗服务供给体系.....	36
第二节	强化核心能力，推动医疗质量水平提高.....	39
第三节	扎实基层网底，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42
第六章	加强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健康服务水平.....	44
第一节	完善保健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	44
第二节	落实生育政策，推动人口与家庭发展.....	46
第三节	强化校园卫生，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47
第四节	加大医养供给，满足老年健康需求.....	48
第五节	加强残疾预防，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50
第七章	提升整体战略地位，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51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51
第二节	强化中医院服务能力建设.....	52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53
第四节	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作用.....	54
第八章	强化支撑能力建设，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55
第一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55
第二节	加速数字卫生健康发展.....	56
第三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59
第四节	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发展.....	61
第五节	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63
第六节	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64
第七节	健全卫生投入保障机制.....	65

第九章 高标准高要求推动实施.....	6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5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促进.....	66
第三节 加强督导评估.....	67
第四节 加强环境营造.....	67

引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开局起步的重要五年，也是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正确把握宁德市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宁德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做好卫生健康服务，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对于宁德市深入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构建“四梁八柱”工业体系，培育“8+1”特色乡村产业经济，建设环湾一体、宜业宜居的现代化城市，确保宁德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宁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宁德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推进宁德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制定公共健康政策、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卫生健康相关事业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宁德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补齐短板力度，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卫生健康事业各方面取得长足发展，硬件设施、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至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人均预期寿命达78.7岁，比2015年提高2.21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3.02‰、11.86/10万、3.82‰，比2015年分别下降27.23%、6.61%、23.75%。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断扩充。实施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185个，完成投资51.03亿元。至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总数14847张，比2015年增加1729张，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4.72张。全市医疗机构执业（助理）医师6521人，比2015年增加1438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07人。全市注册护士8433人，比2015年增加1725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2.68人。

——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创新开展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等临床新技术新项目 20 多项，培育或建成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30 个，入选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 个。宁德市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学科获评国家 PCCM 科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宁德市闽东医院骨科成立国家级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宁德市中医院获评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性筛查及早诊早治项目定点医院、全国中西医结合骨科微创培训基地。9 个县级综合性医院建立消毒供应、心电诊断、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检查和远程会诊“六大中心”。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新突破。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思路，现代医院管理、分级诊疗、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建设取得新突破，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全市医药卫生体系整体效能持续增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体系有效完善，基层综合医改走上轨道，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全面建立，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逐步解决，“大手牵小手”医联体建设、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保县级医院普通门诊统筹等多项医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突发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得到加强。承建福建省紧急医学救援宁德队，承担本市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任务，建成宁德市核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等 4 支市级救援队伍。完成市级综合性医院 50 张、县级综合性医院 30 张规模的应急扩充床位建设。开展“健康使命”等卫生应急综合性演练，全市累计开展各类演练

164次。成功为第十六届省运会、第十届老健会举办提供卫生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面严格落实防控策略，疫情及时有效得到遏制。

——疾病防控综合能力不断提升。落实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防范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登革热等境外输入传染病，持续抓好艾滋病、结核病等疾病防控，通过消除疟疾评估，全市传染病疫情保持总体平稳状态。2020年，传染病报告发病率570.48/10万，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74元。至2020年，每万人全科医生2.2人，每万人精神科床位5.77张。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75.86%、76.57%。建立居民健康档案265.37万份。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加强。建立和完善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管理等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制度，加快医养融合发展，建设医养结合机构7家，床位总数2694张，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105对，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人看病就医绿色通道比例达到95%。

——人口与家庭发展扎实推进。积极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全面实行免费婚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2020年，

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殊家庭救助 2.28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贡献等奖励 4.05 万人。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措施有力。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设立市级卫生人才专项经费，新引进卫生人才 2120 人（其中博士、硕士 177 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B 类、C 类各 1 人、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创新实施柔性引才，成立名医“师带徒”工作室 34 个、院士工作站 1 个。累计为基层定向培养医学生 900 多人。闽东卫生学校由中职学校并入宁德师范学院开设成立二级医学院（本科层次）。

——全民健康信息化跨越发展。实施《“13111”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计划》，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卫生健康信息汇聚共享。基于分级诊疗、远程医疗的院间业务实现初步协同应用。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延伸至县乡医疗机构，建成医疗云平台、卫健部门办公协同系统，率先在全市一体化村卫生所普及智慧医疗云桌面，卫生健康专网传输速率大幅提升。县级综合性医院完成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影像、心电、检验、电子病历等业务系统建设。“健康宁德”公众平台面向居民开放预约挂号、云影像等服务。

——健康扶贫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大病救治和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第二道”补助的疾病种类扩大到 34 种，大病救治定点医院扩大到 23 家，确保每个县域至

少有 1 家大病救治定点医院。贫困村实现基本医疗服务全覆盖。

——综合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在全省率先开展从业人员在线培训和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监控项目，强化卫生监督行业数字化、信息化、动态化监管，实现卫生监督执法由传统工作模式向信息化模式的转变，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效率。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30%， “一趟不用跑” 和 “最多跑一趟” 事项提高到 75%。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审批窗口连续五年获得 “先进窗口” 称号，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 “三个十佳” 典型。持续深化卫健领域 “放管服” 改革、“平安医院” 创建，全市医疗纠纷同比下降 9.37%。组织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医疗服务环境。

经过 “十三五” 时期的发展，宁德市卫生健康事业综合实力迈上了新台阶，为 “十四五” 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卫生健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医疗服务体系不健全的现状未得到根本扭转。优质医疗资源总体不足和配置布局失衡并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总体不高。二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疾病预防控制、采供血等公卫资源配置与国家基本标准存在一定差距，传染病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存在传染病医院少、床位少的问题，公共卫生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功能定位需要进一步明确，医防协同整合亟须加强。三是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有待深化拓展，现代医院管理体制、分级诊疗体系、医务人员人事薪酬

制度改革仍处于起步阶段。四是“大卫生、大健康”格局还未真正建立，健康服务供给距离人民满意差距较大，社会对国家实施健康发展战略的认识还未完全转变，健康生活方式尚未全面普及，群众健康素养有待提高。

表1 “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规划目标值	2020年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49	77	78.7
2. 婴儿死亡率	‰	4.15	≤7	3.02
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2.7	≤16	11.86
4.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57	5.2-5.8	4.72
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77	2.2	2.07
6.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35	2.9	2.68
7.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73	0.83	0.42
8.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25	≥2	2.2
9. 城乡居民参保率	%	99	≥98	98.33
1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3.9	75左右	职工 80.25 居民 58.91
11. 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41.5	50左右	53.27
12. 县域内就诊率	%	61.1	90	67.33
13. 公立医院药占比	%	44.42	30	30
14. 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25	30	-
15. 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	万人	0.08	≤0.26	0.18
16. 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	万人	0.72	≥0.52	0.56
17.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7	≥95	99.78
1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8.44	80	75.86
19.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4.64	80	76.57
20.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	%	88.58	≥90	93.44
21. 期末总人口规模	万人	287	307	314.68

22. 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14	20 左右	12.96
23. 年均自然增长率	%	7	≤14	6.14
24.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	88.01	90 以上	-
25.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元	40	100	74

第二节 形势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从外部看，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多变；从内部看，我国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期，但社会经济仍处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国际大环境中谋求发展，疫情防控压力依然很大，医疗卫生面临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在这种环境形势下，宁德市卫生健康事业任重道远，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健康服务。同时要正确研判发展趋势，认真把握好我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的战略机遇期，全方位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健康中国建设成为新时期社会发展标志。“‘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成为未来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方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提高，以政府组织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促进长效机制逐步形成。

——以健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改革成为主方向。围绕群众健康需求，以“大健康、大卫生”为发展格局，公立医院管办分开、卫生财政补助机制、医保费用结算方式、资源共享等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将成为主导。

——数字技术大规模应用、智慧医疗成新趋势。数字经济与医疗卫生深度融合，为医疗卫生的变革和升级注入新动能，智慧医疗成新趋势，给卫生健康事业带来无限的期待和发展机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将大幅提高。

——科技创新成为卫生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并贯穿于健康中国建设及深化医改全过程，以科技创新驱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引领和支撑“健康中国”建设。

——中医药事业进入高速发展黄金时期。传统中医药将被放在国家整体战略高度推进发展，扶持力度加大，财政、医保政策、中医药诊疗收费标准、按病种支付改革等多方面倾斜，中医药预防及保健服务内容被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中医药事业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第二章 发展战略定位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深入实施健康宁德行动，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局，全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预防为主线、以健康服务供给为重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努力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坚持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治理模式和社会经济形式，坚持卫生健康与社会经济有效衔接、协同发展、和谐统一，努力开创宁德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征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健康促进，树立发展理念。树立健康发展理念，实施健康发展战略，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健康宁德”建设，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健康公平。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反映最

突出的健康问题，优化配置和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公开、可及的健康服务，确保人民群众享有健康公平权益。

三、坚持预防为主，促进防治协同。坚持预防健康策略，增强忧患意识，推行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加强对各类风险源头进行精准识别和全面综合管理，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

四、坚持体制改革，推动发展创新。坚定不移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改革、发展两手抓、两不误、相促进，按照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全面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向“全联、深动”迈进，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服务模式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幸福感、获得感。

五、坚持多元发展，优化资源结构。营造平等参与、公平开放的卫生健康发展环境，注重政府与市场两手并用，鼓励社会资本多种形式参与，注重卫生健康事业与健康服务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卫生健康发展格局。

六、坚持依法治理，促进规范发展。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强化卫生综合监管，整治医疗乱象，净化服务环境，规范卫生发展，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和 service 管理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基本形成，全

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更加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与保障机制更加健全，防治协同、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更加牢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提升，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法律制度更加健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与服务模式明显转变，卫生健康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康环境持续改善，居民健康意识、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到2025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79.63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内，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公共卫生体系更趋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基本补齐，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强大，突发应急管理更加科学高效，体系完整、职能明确、协作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立。

——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医联体、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得到有效落实，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显著提高，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医患关系更加和谐，满意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健康需求供给有效加强。资源总量继续按计划适度增加，城乡区域资源配置更趋均衡。到2025年，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6.2张。基本形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

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卫生保障能力不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筹资渠道更加多元化，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以人的健康发展为中心的科教卫生、中医药、数字技术、人口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完善。

表 2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7	79.63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3.02	≤ 3	约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1.86	≤ 12	约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53	≤ 4	约束性
资源配置	5.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72	6.2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07	2.75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68	3.74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张	-	6.3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	5.5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2	≥ 3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1.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4.21	6.76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配备疾控人员数	人	1.31	达到省核定数	预期性
	13.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78	> 96	预期性
	14.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	%	93.44	> 91	预期性

	1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86	80	预期性
	1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6.57	80	预期性
健康管理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3	预期性
	1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25	预期性
	19. 新发尘肺病报告率	%	-	逐步下降	预期性
	2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46.2	≥72	预期性
卫生健康 发展保障	21. 期末总人口规模	万人	314.68	328.13	预期性
	22. 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12.96	12.2 左右	预期性

第三章 树立健康发展理念，推动健康宁德建设

树立健康发展理念，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从依靠卫生健康系统向社会整体联动转变、从宣传倡导向全民参与、个人行动的转变。

第一节 建立完善发展机制，加快健康促进进程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健康宁德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实施健康发展战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加速健康宁德建设实施进程，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

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限酒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等 16 项健康行动，推进防、治、康、管融合，推动全民共建共享，落实责任、考核任务，加强监测评估，确保实现健康宁德建设目标，为宁德市深入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加快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积极倡导健康行为，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把全民健康素养提升纳入文明城市建设体系，完善健康教育促进制度，将健康教育融入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诊疗服务过程中。开展“健康中国行”“健康走千家、进万户”等主题宣传活动，突出“一老一小”、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癌症防治、健康生活方式等主题，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健康意识，提升健康素养。广泛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倡导健康膳食、健康作息、全民健身、注重卫生、精神文化、定期体检等健康生活行为。开展控烟宣传，推进戒烟门诊、无烟机关建设，持续开展卫生健康“三下乡”活动，加强农村和欠发达地区

的健康科普宣传。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

第三节 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宜居城市

一、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完善爱国卫生机制。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发展、从“卫生整洁”向“生态宜居”建设转变，使爱国卫生运动成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健康宁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爱国卫生宣教，提升居民公共卫生意识，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内容，健全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充实人员配备，明确工作任务，乡镇、社区、居（村）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确保有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宁德市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创成 2 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以城乡环境卫生薄弱环节整改、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等为重点，扎实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与日常防病工作相结合，加强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居民区等薄弱环节以及社区、单位、学校、医院、车站、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卫生治理，做好卫生保洁、环境消毒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城乡卫生环境。

二、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深化健康宁德建设，推动以人为核心的城乡融合发展，以健康促进为切入点，加快城镇居民健康促进场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卫生保障设施，加强供水保障、垃圾分类、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给排水、厕所等设施建设维护，持续环境绿化美化，支持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推动我市环湾一体、生态宜居现代化城市建设。

专栏 1：加速推进健康宁德建设

健康宁德建设：完善健康促进机制，落实 16 项健康促进行动举措，加速健康宁德建设实施进程，确保实现健康宁德建设目标。

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加快城镇居民健康促进场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卫生保障设施，持续环境绿化美化，推动生态宜居现代化城市建设。

第四节 拓展卫生服务空间，支持健康产业发展

鼓励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医养、医健、医旅、医体、康护等结合型服务产业，优化健康发展格局。支持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机构向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服务转型，培育面向社会的健康服务评估、评价、咨询等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支持居家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推动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服务、医药电商等健康信息服务业规范发

展。鼓励发展老年健康产业，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发展健康管理、健康检测监测、健康服务、智能康复辅具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新型康养产业发展，开展面向家庭、社区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支持利用我市特色农产品、水产品资源，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品等营养健康食品产业。支持利用我市药用植物优势，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推动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生产加工、物流基地建设。支持寿宁县国家南方中医药文化博览园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

第四章 突出防疫能力建设，筑牢公共卫生体系

第一节 改革完善体系，提高疾病防控救治水平

坚持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社会协同，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

一、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建设。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思路、全面强化各级疾控机构的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打造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的市县两级疾控体系。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改革，创新疾控机构人事管理、薪酬分配、绩效考核等机制，落实疾控机构人

员编制达到国家规定比例要求。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机制。坚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障不变。推动疾控与临床紧密结合，强化宁德市疾控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实施市、县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加强市（县、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和标准化建设，完善业务用地用房、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车辆等配置。加快市县 10 家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市疾控中心异地迁建暨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项目，打造地区高标准疾控中心。

二、提高疾控机构实验室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按照福建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市疾控中心要建设 3 个及以上标准化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2），其中负压实验室至少 2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至少建设 1 个 P2 实验室，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面积占业务用房面积分别不少于 40%、35%，基本检测项目分别不少于 500 项和 200 项，能够开展细菌分离与鉴定，病原核酸、抗原、抗体检测，以及生化免疫、寄生虫检测。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P2 实验室建设，支持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规划新建 P2 实验室。推进宁德市疾控中心现场流行病学实训基地（可转换为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及平台建设，加强疫情形势研判、传播规律研究、流行病学溯源等能力

培训。

三、加强公共卫生疫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全市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强化市、县两级传染病救治体系，健全临床治疗、疾病控制、医疗保障、物资供应、科学研究协同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规范发热、呼吸、肠道门诊设置和管理，强化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接诊、可转换传染病区收治、可转换 ICU 救治、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检测、医疗废弃物处置、应急救援等“七项能力”。实施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对全市 12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完善患者候诊、检查和隔离留观等功能区设施设备，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院发热门诊配备检验、影像、急救等设施，完善接诊、救治、隔离观察等功能，规划建设独立的传染病区。宁德市医院新增传染病床位 300 张，县级医院新增传染病床位 350 张。**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原则上二级综合医院应按照编制床位 5%—10%、三级医院按照编制床位 10%—15%的比例进行设置，并配置心肺复苏、呼吸机等必要设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加强发热诊室建设、人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加强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特别是急需的重症医学、呼吸、麻醉等专业学科建设。扩大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资源供给，探索以宁德市医院、宁德市闽东医院为基地，建

设闽东区域医学中心、医疗中心,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

四、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进一步提高防治能力和水平,降低社会危害。到2025年,将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人数控制在0.5万人以下,肺结核患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45.2/10万以下。加强地方病防治知识宣教,增强群众自我防病能力和保健意识,强化地方病监测和防治能力,实现监测全覆盖,控制消除碘缺乏病和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巩固血吸虫病、丝虫病和疟疾的消除成果,重点寄生虫病继续维持在较低感染水平。加强病媒生物、输入性寄生虫病和传播媒介的监测。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

五、加强食品和环境安全源头治理。加强食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农产品农残检测,建立农产品安全溯源机制,完善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机制,鼓励生态种植、健康养殖。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标准能力,持续开展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善餐桌污染综合治理制度,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能力,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网络直报,提升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报告、干预能力。加强环境卫生、空气与水土污染、农村饮水监测,健全环境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

六、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稳定基层疾控队伍。建立定期卫生应急演练和培

训机制。充实重大公共卫生专家队伍，强化公共卫生学科建设，着力培养能解决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实际问题的人才。

七、提升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治理能力。规范管理医疗废弃物贮存场所，推动宁德市医废处置设施提标扩容，推进各医疗机构配建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严格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等工作。逐步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院内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对接“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八、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执法机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支撑体系，坚持法治思维，实现依法治理，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大力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推动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九、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针对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探索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解决困难群体就医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专栏 2：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全市 12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新建、改建、扩建，配好配齐患者候诊、检查和隔离留观等功能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完善发热门诊的功能。

传染病床位建设工程：宁德市医院计划新增传染病床位 300 张，县级医院计划新增传染病床位 350 张。

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推进市县 10 家疾控中心建设，其中：市级疾控中心 1 家，县级疾控中心 9 家，建设规模 6.74 万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1.98 万平方米。

第二节 全面巩固提升，强化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工作能力。

一、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能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重大疫情防控等机制体制，提升公共卫

生应急工作能力。构建协调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协调指挥机构，统一全市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建立健全综合研判、预测预警、快速响应、应急处置等应对流程，压实“四方”责任，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加强市（县、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加快建成覆盖全市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与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二、提升公共卫生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直报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建立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协同监测、信息共享、会商分析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形势分析研判，依法落实情况通报和信息发布。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客运场站、农贸市场、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门诊、药店等重点部位的监测哨点布局。强化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肠道感染病例监测、自然疫源性疾病、食源性疾病等疾病“症候群”哨点监测。加强输入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创新口岸与属地卫生检疫联动机制，加强输入疑似传染病旅客监测预警，实现排查隔离、闭环转运等无缝对接，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传入。

三、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修订完善宁德市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统筹应急状态下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物资保障，加强福建省紧急医学救援宁德队及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落实市县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强市、县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和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培训演练制度，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完善核、化卫生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对重大化学、核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卫生应急区域协作联动机制，配合福建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协同构建全省立体紧急医学救援网络。

四、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全市统一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和保障体系，统筹区域卫生应急重要物资产能布局。建设宁德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加强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储备。加强宁德市医药物资储备，保障相关药品、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制定调整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具体清单目录和品种数量，完善医药储备物资轮换使用机制，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启用预案。构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物资配送企业、区域仓储基地等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保障网络。

五、强化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进一步明确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点收治医院，合理规划方舱医院、隔离点、采样点等选址，完善防护用品储备、消毒通风等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核酸检测、医疗救治、流调溯源、物资保障等制度，建立对医护人员、社区干部、居民、志愿者的医疗救治预案。建设突发核辐射、

突发化学中毒等事件的市级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制定临时可征用的大型公共建筑储备清单和功能转换应急预案，优化平战结合公共建筑应急设施及启用程序；部分人防设施作为战备防控物资储备库。各县（市、区）均要设有1—2处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方舱医院、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的公共建筑。

专栏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体系建设

突发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依托宁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宁德市医院，建设市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突发核和辐射事故的卫生应急救援基地。

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充实市、县应急队伍的人员组成，完善应急队伍的设施设备配套，推动卫生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的提升。完善核、化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突发事件指挥决策能力建设工程：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信息系统。

第三节 注重医防融合，促进防治并重协同发展

一、创新医防协同联动发展机制。结合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搭建科研协作、业务培训、检验鉴定、信息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协同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强化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及专人负责制，二级以上

综合医疗机构明确公共卫生工作科室，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范畴。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疾控专业技术力量下沉，通过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形式，带动基层提升业务水平。

二、推进医防功能延伸整合。优化疾控机构职能设置，推动疾控与临床密切结合，提升疾病防控能力，强化市疾控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强化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推动公共卫生医师定期参与临床诊疗过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协同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强化医疗机构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功能，促进医防融合，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推广设立预防保健中心（科）。重点推进妇幼、精神、传染病等专科医院临床诊疗与预防保健的人员、业务、管理与信息协同。

三、夯实医防社会基础。强化乡镇（街道）的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加强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工作力量，指导基层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防群控工作，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单位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力量和配套资源下沉，协同做好应急状态下拉网排查、封闭

管理、隔离转运、生活服务、人员照护等工作。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培育公共卫生领域的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引导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共卫生治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夯实基础功能，稳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

一、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坚持数量、质量、效果并重，注重绩效考核结果应用。逐步扩大 35—64 岁妇女“两癌”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覆盖面，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做好儿童免疫接种、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力争到 2025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6%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在 72%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80%以上。

二、提高职业健康防治能力。建立健全覆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整合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明确市、县两级支撑机构的职责、功能和建设目标任务，提升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能力，加大职业病救治保障力度。加强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诊断能力建设。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构建市、县、乡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

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提高职业健康风险监测预警。加强职业病防治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市场体系。加强基层职业病防治技术力量和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夯实职业健康监管基础能力，整合充实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实施监管能力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以劳动者职业健康为中心，围绕我市锂电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新材料、铜材料四大产业集群以及矿山、核电等行业，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企业促进活动以及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创造良好的职业健康环境。

专栏 4：职业健康防治工程建设

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体系：按照省卫健委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体系规划，承接推进实验室建设，重点加强实验用房、业务用车、保障用房的建设和改造，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按需配置业务用房、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承接省卫健委推动的省、市、县三级职业健康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立机构染色体畸变和微核检查等空白项，以及已有项目的更新换代建设。

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体系：按照省卫健委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体系规划，承接推进实验室建设，重点加强实验用房、业务用车、保障用房的建设和改造，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按需

配置业务用房、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承接省卫健委推动的省、市、县三级职业健康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立机构染色体畸变和微核检查等空白项，以及已有项目的更新换代建设。

三、加强精神障碍防治。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完善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宁德市精神卫生医疗联合体作用，推动重点专科、名医工作室建设，推进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轻度精神障碍心理健康治疗以及防治知识宣教，提升公众认知水平。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 4 名，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

专栏 5：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精神卫生体系和服务网络推进工程：逐步完善宁德市精神卫生医疗联合体的功能，加强精神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县级专科医院诊疗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加强。

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工程：通过人才引进、培养等措施，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 4 名；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

心理健康服务建设工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

第五章 推动区域整体发展，增加医疗服务供给

第一节 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医疗服务供给体系

坚持总量调控、结构优化、合理发展的原则，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着力构建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多元发展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

一、优化城市医疗资源布局结构。按照“两控两调一限”的总体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原则上不在老城区新建城市综合性医院。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常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鼓励支持国产医用设备应用。优化城市医疗机构服务功能，促进均衡发展，夯实支撑专科、强化核心专科、打造优势专科，重点加强儿童、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肿瘤、老年、护理和康复等专科医院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达 6.2 张。持续打造城市医联体，推进宁德市医院医疗集团、闽东医院医疗集团建设，强化网格服务管理，逐步建立分区包段、统筹负责网络内居民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间资源共

享、错位发展、分工协作的模式。支持城市三级医院通过学科合作、合作办院、建立分院或独立举办医疗机构等形式，推动城市优质资源精准下沉，鼓励和引导向新建城区、郊区、卫星城区和基层延伸、转移，调整优化城市医院空间布局。围绕环三都澳经济带发展，更好服务宁德市“四梁八柱”工业体系、“8+1”特色乡村经济，加快宁德市闽东医院融入福安市溪北洋新区、湾坞区域的建设步伐，逐步扩展霞浦溪南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探索引入一所部属公立医院，借助宁德市医院和闽东医院资源共同建设一所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积极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大力发展第三方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卫生检测和消毒供应等专业服务机构。

二、推进区域医疗一体化发展。继续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健全总医院管理运行机制，优化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资源，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从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为各总医院发展提供外在推动力。继续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做强做优县级医院，到2025年，全市编制床位达到500张以上的县级公立综合性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力争达到推荐标准要求，全市县域就诊率达到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0%以上。强化政府办医职责，理清各方权责关系，完善总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落实总医院管理自主权，理顺总医院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总医院成员单位法人治理机制，保持总医院内成员单位法人资格不变，注重提升中医院、妇幼保

健院功能地位，注重激发基层活力。统筹县域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医防融合。深化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手段助推总医院内各成员单位统一管理和高效运作。建立健全医共体运行监测评价制度。促进资源共享，开展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集约化配置，逐步实现总医院内行政、业务、后勤统一管理，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加快建设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协作和信息三大平台，巩固完善县域消毒供应、心电诊断、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检查和远程会诊“六大中心”。

三、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发挥县域医共体6大中心辐射服务基层作用，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结合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及医保基金统筹区域设置等情况，明确首诊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上转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优化急诊服务和预约服务工作机制，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动形成急慢分治格局。完善分级诊疗标准，探索制定区域内首诊疾病种类目录。落实医疗机构转诊服务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完善预约转诊服务平台，规范分级诊疗流程。

四、推动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举办医疗机构，优先

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专业不作规划限制。增强社会办医发展活力，创新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模式和用人机制，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资融资、土地、医保、财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综合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力争到2025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医院床位数25%左右，基本形成功能互补、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社会办医体系。

第二节 强化核心能力，推动医疗质量水平提高

围绕群众关心的主要健康问题，以核心能力建设引领高水平发展，以基础能力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宁德提供有力支撑。

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继续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建设。巩固省、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成果，推动建立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群，加强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扶持40个临床薄弱和急需专科，覆盖呼吸内科、妇产科、儿科、ICU、感染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肿瘤科、血液透析等以及住院病人排名靠前的疾病病种，

促进我市学科均衡发展和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提高。对标省内一流医院，推进市属公立医院从临床型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变，支持宁德市医院、宁德市闽东医院联合宁德师范学院，借助宁德中心城区建设飞速发展优势，协同创新发展，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市级高水平医疗中心，构建闽东地区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新高地。组织申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争取落实落地。加强高等级医院自身建设，在重点专科人才、临床技术以及科研能力建设等全方位提高我市三级甲等医院服务能力，力争在传染病、肿瘤、儿童、心脑血管等重点病种和急危重症救治方面达到省内或国内先进水平，增强医院临床疑难急危重症的解决能力。积极引进国内优质医学资源，实施高位嫁接技术平移，突出打造优质品牌学科。支持市属医院与国家、省部级大医院开展合作，深化宁德市医院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宁德市医院与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宁德市闽东医院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的“对口帮扶”关系，推进技术平移、人才培养、医院管理、临床研究等多方位合作，巩固提升临床疑难危重症诊疗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快速提高市属医院的综合实力。继续扩展“名医师带徒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柔性引才、借梯登高作用，通过知名专家帮扶引领，加快专业团队培养，提升市属医院的学科发展、科研能力、医疗技术水平。

二、强化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以二三级医院绩效考核为重点，推进多学科诊疗、合理用药，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强化院感防控。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和护士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开展特色优质护理，强化患者安全管理。持续改进医疗服务，推行日间手术，畅通急诊绿色通道，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加强采供血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整体布局合理、网络覆盖到位、管理科学规范、质量保证可靠、系统运行良好的采供血服务网络，推进采供血信息化管理，提高血液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突发公共事件供血保障能力，杜绝发生经血传播疾病，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建立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机制，加强血液安全质量管理。

三、强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与社会发展及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全面提升宁德市紧急救援中心职能定位，由指挥调度型转型为依托型，挂靠宁德市医院，成立全市统一的紧急救援中心，并逐步由中心城区向各县（市）扩展服务辐射范围，保障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基本需求。加强 120 急救指挥机构建设，充实各医疗机构 120 急救力量和设施，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急救水平。加快推进市紧急救援中心 120 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实现市、县 120 系统联网。推进寿宁县、柘荣县 120 指挥调度系统

建设。探索在新兴工业园区和偏远乡镇等设置急救站，缩小急救服务半径，提升急救能力。完善航空医疗救护体系，推进全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工作，满足航空医疗救援基本条件。到 2025 年，建成运行高效、服务优质、覆盖全市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第三节 扎实基层网底，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以夯实“双基”为目标，着力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保健、疫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康复护理等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的有效衔接。

一、强化基层卫生综合服务功能。全面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保健、疫情防控、家庭发展等基本公共卫生功能，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以及医疗康复护理和转诊等服务。鼓励乡镇卫生院结合实际开展医养结合、中医诊疗、康复护理等特色医疗服务，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纳入公共卫生与医疗管理体系。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从设施设备、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推动市区共建，做强做优社区卫生服务。开展社区医院建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城市二级医院的公共卫生服务、全科医疗、专科服务、老年护理和康复等功能。结合城镇

化建设规划，继续推进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建设工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开展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可及性，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126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部达标。

二、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重点提升包括门诊、急诊急救、住院、检查检验、康复等能力，突出传染病防控和医院感染评价重点，提高基层防控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特色科室（专科），至2025年，三分之一左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特色科室（专科），能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老年病、慢性病等住院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诊室和留观室，配备设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加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重点人群签约率维持在60%以上；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和标准，进一步提升签约质量和群众获得感。总结推广2型糖尿病一体化管理经验，全市一体化管理率达25%以上。

专栏 6：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发热诊室设置，服务能力达到优质服务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必须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落实预检分诊场所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支持 9 个建立县域医共体的县（市、区）结合辐射人口、服务能力和区域规划等，推进 18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达到社区医院或二级医院建设标准，开展基础设施设备、学科建设等能力提升建设。

第六章 加强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健康服务水平

第一节 完善保健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

一、加强妇幼健康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宁德市妇幼保健院（含儿童医院）暨宁德市医院迁建二期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县域生育全程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相融合，按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完善学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参与县域医共体、鼓励各级医疗机构间纵向联合，形成分工协作，在县域内加强妇幼健康群体保健功能，打造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后和新生儿期、儿童期、青春期、妇女

更年期等生育全程服务链，提供妇女儿童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和保障。加大母婴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 个，全市力争新增托位数 3500 个。

二、扎实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坚持政府主导，推进部门合作和社会参与，营造人人关爱妇幼健康氛围。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咨询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模式，指导科学备孕，提升人口素质。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规范产前筛查、诊断工作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和对困境妇女儿童儿童的救治保障。坚持需求导向，拓展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服务人群、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妇幼健康服务逐步均等化。针对出生缺陷、儿童重大疾病、妇女“两癌”等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突出问题和主要影响因素，精准施策，补齐短板，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专栏 7：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对照国家《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开展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达标建设。参照国家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对未达标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用房达标建设，根据现有面积与国家标准的差距进行分类补助。

创建生育全程服务先进县：选择条件合适的县（市、区），

逐年分批次开展建设，打造一批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后和新生儿期、儿童期、青春前、妇女更年期等生育全程服务链，为县域内妇女儿童提供优质全方位全周期服务和保障的生育全程服务先进县。

二级以上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全市范围内所有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的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和开展儿科、儿童保健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展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公立综合性医院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建设情况达标的部分医院进行支持。

婴幼儿照护托育工程：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个，全市力争新增托位数3500个。

第二节 落实生育政策，推动人口与家庭发展

加强人口监测。跟踪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加强人口形势分析和成果运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落实生育政策。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家庭健康发展。完善奖扶制度。依法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努力整合各项计生奖扶制度，提高奖励扶助政策的综合效能，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帮扶保障，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双岗联系人、就医绿色通道等政策措施，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工作。

第三节 强化校园卫生，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加强学校卫生健康管理和监督指导，推进青少年健康与发展工作，提高全市青少年身心健康。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贫血等常见病预防和治疗工作，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性病、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大、中学生及其家长为重点，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活动，加强青少年青春期健康教育，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到2025年，辖区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35%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将健康教育教学、健康环境创设与健康服务有机结合。推动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校医务室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事故的医疗用品，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依法治理体系。

专栏 8：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估，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贫血等常见病预防和治疗工作，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性病、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活动：以大、中学生及其家长为重点，加强青少年青春期健康教育，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

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教学、健康环境创设与健康服务有机结合，到 2025 年，健康教育按要求开课率达 90% 以上。

第四节 加大医养供给，满足老年健康需求

围绕改进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生命生活质量，构建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一、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扩大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提供包括护理康复、家庭病床、中医药“治未病”等个性化上门服务。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推进不同等级、类型的医疗卫

生、养老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规范签约合作机制。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宁德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尽早完工，投入使用。到 2025 年，县乡两级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达 100%。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医养结合机构。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护理员等人员队伍能力建设，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和以老年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等相关紧缺人才培养和培训。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服务管理指南，规范机构服务建设。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

二、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健全“防、治、管”相结合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降低 65 周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实施失能预防项目，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产品和服务，让更多老年人享受中医药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医学诊疗、老年康复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中心，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支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

第五节 加强残疾预防，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以改善和提升生活质量、弥补和重建功能缺失为宗旨，实现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完善康复医疗体制机制，构建康复医疗新格局。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康复应用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和家庭康复，推动基于互联网+康复模式建设。加快推进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建设，支持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建立康复医学学科，培养专业人才，推动康复医疗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研究建立康复医学中心。推动完善康复治疗师准入标准相关政策，推动康复治疗师执业资格认证。加强康复医疗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对康复医疗事业的认知，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专栏 9:提升康复医疗服务

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推动康复医学中心、康复专科、智能康复管理的一站式解决建设,提升康复专科医院质量控制、服务水平。

康复机构能力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和家庭康复,推动基于互联网+康复模式建设,推进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建设。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

第七章 提升整体战略地位,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推动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在财政投入、医保政策、中医药诊疗收费标准、按病种支付改革等多方面予以倾斜。加大中医药机构建设力度,建成以宁德市中医院为龙头、各县(市)中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民营中医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

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作用，推广使用安全有效、成本低廉、适合本地区使用的中医适宜技术。

第二节 强化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

加大政府投入，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进一步加强市、县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培育高水平三级甲等中医院，列入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二阶段建设的霞浦县中医院力争达到三级中医医院基本标准。力争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含助理中医师）。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及中药房设置，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中西医临床科室协作，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二级甲等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可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框架下，借助总医院现有平台专科基础，着力打造中医特色专科。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建设，充分发挥好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级中医医院建立区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

专栏 10：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加强市、县中医院能力建设，推动列入国家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二阶段的霞浦县中医院能力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推动中医药传承改革创新。扶持我市优势中医特色学科建设，力争打造一批省内领先的高水平中医药学科。以宁德市中医院为主体，建设中医康复示范中心。扶持促进宁德市中医院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推进中药制剂在全市中医医院调剂使用。实施中医药古籍保护与利用工程，持续加大名老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古籍保护传承、中医理论基础研究等领域支持力度。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和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动重点人群的中医药保健及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企业、社区、乡村、家庭等，提升公众中医药健康素养。

二、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力度培养中医药人才，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探索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组织实施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构建

符合中医规律的学术评价、人才评价、疗效评价、成果评价等中医药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中医药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制度，推动中医药良性发展。

三、保护和推动畬医畬药发展。弘扬畬族医药传统文化，加强畬医畬药研发，推进畬族医药传承发展，整理、挖掘畬族医药资源，继续开展畬族医药特色疗法、民间验方的整理和畬族医药历史文献古籍资料的收集。加强畬医药挖掘整理研究的组织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畬族从医人员参加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动畬医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依托宁德师范学院“闽东畬医药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立畬医药产学研示范基地，系统推动畬医药发展。

第四节 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作用

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防治方案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推行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中医药全程、深度介入抗疫防治，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鼓励医疗机构为重点人群提供中药预防服务，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鼓励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流程进行改扩建及功能布局调整，发挥中医药在疫病

防控、疾病康复、健康促进方面的独特作用。

第八章 强化支撑能力建设，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第一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形成“大健康”体制机制，促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三医联动”向“全联”“深动”发展。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看不好病”问题。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领域改革，建立健全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办医职责，完善卫生健康长效投入机制，制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投入政策，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促进医疗资源下沉的激励机制，促进分级诊疗，努力形成有序就医格局。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做强做优县级公立医院。加快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总医院改革，持续深化两家医疗集团建设，加强省内外、市县两级医疗卫生区域合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为切入点，不断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优化医疗卫生管理体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自主权，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

综合监管。拓展健康保险筹资渠道，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根据省级部门工作部署，逐步建立长期护理险制度，支持和加强社会办医力量。

第二节 加速数字卫生健康发展

全面实施“13111”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计划，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可穿戴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助力医疗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实现科技为民、科技便民、科技惠民，加速卫生健康事业变革发展。

一、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支撑体系。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四级的建设标准，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和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开展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实施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县域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和标准化建设，为全市电子病历数据汇聚夯实基础。拓展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夯实平台应用支撑能力，充分发挥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信息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有效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率。探索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机制，基于大数据开展AI临床辅助诊断、健康管理等应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规范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探索开展全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云备份平台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建设，推动健

康码“多码融合”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统一全预约平台等重点应用落地，促进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发展，落实信息便民惠民政策。

二、增强医疗机构信息化服务能力。以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和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为载体，鼓励和引导市县两级医院按照国家《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标准，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总医院搭建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推进互联互通改造和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促进医疗数据交换与共享，加强医疗服务协作与管理，完善总医院内部各医疗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建成一批“智慧医疗示范医院”“电子病历四级医院”和“电子病历五级医院”。健全县级综合性医院手术麻醉、合理用药、医院感染控制、医院输血管理、影像信息等医疗专用系统，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拓展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服务能力。

三、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管理体系。以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慢病管理、综合监督、职业健康等为重点，加快公共卫生信息体系“补短板”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对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完善慢性病一体化管理系统功能，健全妇幼健康信息管理体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化，加强计划免疫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档案管理信息化建

设，采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支撑技术，形成“全面预防、精准治疗、康复跟踪”的信息化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加快风险监测信息化建设，提升风险监测评估水平，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共享便捷化、数据分析智能化。

四、提升“互联网+智能监管”水平。应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全民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对卫生医疗服务要素准入、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产业等全过程监管，形成全省联网、全面对接、层级监管、多方联动的综合管理“一张网”。

专栏 11：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四级的建设标准，完善平台标准规范，拓展平台功能，实现国家、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行业间、部门间的数据交换。

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工程：以计划免疫管理、妇幼健康管理、慢性病一体化管理、基层公共卫生管理、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共卫生业务联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率和质量。

智慧医疗便民服务工程：以“多码融合”、处方流转、统一支付、统一预约、智慧药房、健康门户等建设为重点，推进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发展，落实信息便民惠民政策。

第三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1+5”人才新政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切实抓好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切实抓好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制约基层发展的人才问题。

一、创新完善人才政策机制。加快改革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以及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等政策制度，推动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薪酬制度，调动一线医疗人员积极性，建立紧缺急需专业特殊岗位补助机制，调整优化医院工资总额绩效方案，保障紧缺专业人员的收入不低于其他系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水平。大力实施县聘（管）乡用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培训政策，破解基层“人才荒”局面。将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安居工程体系，全面推广人才周转房建设，保障用于解决各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等住房问题。优化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待遇。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对口帮扶力度，鼓励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打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身制，实行任期制和聘任期满考核机制。

二、积极实施柔性引进人才。用好用足柔性引才政策，加快引进紧缺急需、薄弱学科人才，扩大名医“师带徒”工作室服务

成效，全市建成 30 个左右名医“师带徒”工作室，通过牵手名医专家团队，充分发挥其医疗资源和专业技术优势，提升我市临床专科建设水平。加大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进一步发挥在外人才资源优势，对接国内外医疗卫生行业专家，引入高端技术与项目。

三、加快卫生人才培养步伐。立足自主培养，加大全市医疗卫生定向生委培力度，从源头缓解我市卫生人才供给不足问题。继续委托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医学院、莆田学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定向培养医学人才。依托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加强本土化医学人才培养，现有本科专业面向宁德籍生源招生比例增加到 30%。依托宁德市教育资源，推进中职护理专业教育，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需求。加快全科医生培养，贯彻《宁德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落实全科医生培养政策，通过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方式加快培养全科医生，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 人。以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强化基层卫生一线人员进修培训。完善“双培养”机制，努力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

四、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发展，加强教学、实训设施建设，扩展招生专业，加强各类本科医学人才培养能力，支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申办工作，

为申办“医学影像学”“麻醉医学”等专业奠定基础。积极推动“宁德市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和“宁德市乡镇卫技人才培训中心”等进修培养基地建设，强化人才培养能力。

专栏 12：人才队伍建设

薄弱学科人才培养项目：从创新卫生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方面，坚持立足自主培养，向紧缺倾斜、向一线倾斜，大力培养本土化医学人才，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培养能力，从源头上解决人才供给不足问题。

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引进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拥有国内一流科技成果的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一批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能够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打造我市高端医学人才队伍。

宁德市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宁德市乡镇卫技人才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宁德师范学院医学院，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第四节 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发展

一、加快医学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创新环境，建立健全医学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有效联合宁德师范学院、宁德市医院、闽东医院、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福鼎市医院等力量较强单位，依

托闽东医院骨科国家级医学 3D 打印创新研究中心等地区高水平研究平台和重点学科，积极开展医学创新技术合作，协同推进国家、省市级高水平医学类研究平台申办和建设。有效利用宁德师范学院教学科研平台作用，支持宁德市医学实验中心和医学动物研究实验中心建设。解决医学科技创新短板问题。力争到 2025 年，获批 1—2 个省级临床研究中心、1—2 个省级医学工程研究中心、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地区医疗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推动医学科技攻关与发展前沿技术。系统布局和实施一批医疗卫生科技创新项目，实施科技创新工程，组织开展在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恶性肿瘤、血液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与代谢疾病、骨伤、老年疾病等主要疾病领域的重点技术攻关，提升地区特色学科技术优势。加强临床救治、检测技术、毒物学、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等技术领域研究。继续加强骨科 3D 打印技术、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等临床新技术研究应用。继续推动分子诊断、生物治疗、药物靶标研究等前沿技术进步。鼓励市属医院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发、使用、推广新技术，加强联合攻关、医学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内外技术合作、创新团队建设等工作，申报和获得一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尽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技术成果，部分技术水平从“跟进”实现“领跑”。

专栏 13：医学科研平台建设

医学科技创新工程：系统布局和实施一批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开展在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恶性肿瘤、血液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与代谢疾病、骨伤、老年疾病等主要疾病领域的重点技术攻关，继续推动分子诊断、生物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药物靶标研究等前沿技术进步。

第五节 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全行业监管转变，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转变，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多元化监管，落实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及二级以上民营医院驻点监督覆盖率达 100%。推动“互联网+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用监管、智能监管，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和效果。加大非法行医打击力度，依托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医疗机构开展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实时在线监管，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全面净化医疗服务市场。加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医疗废物处置执法监督力度，推

进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加大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落实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医学美容医疗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资质监管。建立完善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

第六节 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继续加大补短板项目力度，重点加强宁德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应急体系、老年护理、康复服务、精神卫生服务、产科儿科服务、高端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等重点卫生资源配置需求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床位建设、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等补短板项目 50 个以上，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新增建设床位 3000 张以上，进一步缓解“看病难”问题。加快宁德市妇幼保健院（含儿童医院）暨宁德市医院迁建二期工程、宁德市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宁德市康复医院病房综合楼项目等一批在建重点项目完成建设，推动宁德市医院传染病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宁德市医院迁建三期工程）、宁德市闽东医院公共卫生科研教学楼、市疾控中心异地迁建暨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项目等新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推进福安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建设项目、福鼎市医院百胜新院区二期工程、周宁县医院感染病综合楼、柘荣县医院异地

新建一期、古田县医院迁建项目、东侨棉桃山医院（暂名）等一批县级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储备市中医院院区提升项目，适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节 健全卫生投入保障机制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确保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确保政府卫生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加大。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医疗卫生保障机制。推动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加大公共卫生财政投入，重点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中医药服务体系等方面建设，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供给。逐步降低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第九章 高标准高要求推动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

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把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切实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严格的规划审查制度，强化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的管理机制，建立规划执行的部门联审联动机制，健全规划监督评价机制，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增强规划引导力、执行力和约束力。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促进

贯彻实施卫生健康促进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深化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提高“全程网办”事项审批服务比例，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维权，做好卫生健康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积极培育社会管理、社会服务资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自律维权和服务作用。依法保障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和卫生健康管理秩序。

第三节 加强督导评估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把落实规划的目标、发展指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建设等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切实抓好规划的落实。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办法，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完善重大公共政策风险评估和结果评价机制。

第四节 加强环境营造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完善党委（党组）研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完善干部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全市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素养建设。加强舆情应对能力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扫黑除恶，营造崇尚生命、关爱健康、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重视、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环境。推动宁台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卫生健康领域的交流合作，扎实开展援外医疗工作。

宁德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含估算总投资) (万元)
1	宁德市医院传染病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宁德市医院迁建三期工程)	建设传染病房楼, 床位数 300 张, 教学科研楼等。预计总建筑面积 66590 平方米。	2021-2024	53000
2	宁德市闽东医院公共卫生科研教学楼	拟按传染病房标准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床 80-100 张(应急手术室、检查检验区域、隔离人员生活区)、科研教学用房, 总建筑面积 24650 平方米。	拟“十四五”期间开工	17000
3	宁德市疾控中心异地迁建暨应急核心能力提升工程	总建筑面积 21990 平方米, 用地面积约 18 亩, 含市疾控中心综合楼、卫生应急指挥中心、职业健康监护中心、特殊实验室、卫生应急储备仓库、科研教学基地。	2021-2023	18047
4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含儿童医院)暨宁德市医院迁建二期工程	建设综合病房楼一栋, 床位数 900 张, 总建筑面积 78000 平方米, 总投资 4.68 亿元	2019-2021	4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含估算总投资) (万元)
5	宁德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建设医养结合楼一栋，老年活动中心一栋，床位数500张，总建筑面积24345平方米，总投资1.4亿元	2019-2022	14000
6	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	建设综合病房楼一栋，床位数400张，总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总投资1.496亿元	2019-2022	14960
7	宁德市中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计划利用院内地块建设四层医技综合楼一栋。	2022-2025	19000
8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双达标”工程	继续实施及新增谋划储备项目13个。采取新建、改建、迁建等方式实现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双达标”任务目标。	2021-2025	68000
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新增谋划储备项目6个。采取新建、增设、迁建等方式扩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提升已有社区基础设施条件。	2022-2026	39500
10	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及新增谋划储备项目共12个，包含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县级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等，传染病床位350张以上。	2021-2025	31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含估算总投资) (万元)
11	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项目	新增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 3500 个	2021-2025	10500
12	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及新增谋划储备项目 37 个。采用迁建、新建、改扩建、分院建设、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等模式，开展县级医院迁建工程、设备采购、信息化提升等项目，综合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021-2025	533870
合计		继续实施及新增谋划储备项目合计 76 个		1148677

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城市管理局，宁德师范学院，市妇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闽东医院、康复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计生监督所、疾控中心、中心血站、紧急救援中心。

抄送：市委编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